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在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核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预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预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建强

刘小进

王新安

2017年 05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建强

刘小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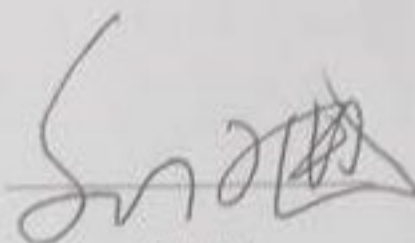
王新安

2017年 05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建强



刘小进

王新安

2017年05月16日